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0月03日 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1日 院教評會通過
97年02月22日 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3月26日 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5月08日 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6月23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7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設置本系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師徵聘程序。
- 二、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選之，並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委員中本系教授未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部份，應就本校內外相關之教授職級教師推選補足之。本系教師若不足五人時，以其所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得加聘系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

第四條 本系擬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決議公開徵聘之教師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上述人員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如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十一條所列關係之一者，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適當人選後，提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